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7)

關連交易

簽訂合資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天津航空與天津順盈投資和天津津電飛悅就擬成立中航表面簽訂合資協議。根據合資協議，天津航空同意以現金出資人民幣 2,720 萬元，佔中航表面出資總額的 34%。

於本公告日，天津航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天津順盈投資因中國航空工業對其的合夥權益和管理權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成立中航表面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合資協議，鑒於天津航空經天津順盈投資的要求需購買天津順盈投資持有的中航表面 17% 之初始權益，該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向關連人士授予選擇權。

由於合資協議項下涉及的前述交易最高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均超過 0.1% 但低於 5%，前述交易均須遵守申報和公告的要求，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

A.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天津航空與天津順盈投資和天津津電飛悅就擬成立中航表面簽訂合資協議。根據合資協議，天津航空同意以現金出資人民幣 2,720 萬元，佔中航表面出資總額的 34%。

B. 合資協議

下文為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之概要：

1.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2. 訂約方

- (1) 天津航空；
- (2) 天津順盈投資；及
- (3) 天津津電飛悅。

3. 出資額

中航表面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8,000 萬元，協議出資額如下：

- (1) 天津航空以現金出資人民幣 2,720 萬元，佔註冊資本 34%；
- (2) 天津順盈投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 1,360 萬元，佔註冊資本 17%；及
- (3) 天津津電飛悅以現金出資人民幣 3,920 萬元，佔註冊資本 49%。

出資額應由各方在中航表面董事會決議批准出資事項後的十五日內支付給中航表面指定的銀行賬戶，並可根據中航表面項目建設進度分期出資。中航表面成立後，中航表面的財務報表將不會併入天津航空。

4. 董事會組成

中航表面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天津航空和天津津電飛悅分別提名兩名董事，其餘一名董事由天津順盈投資提名。董事長由天津航空提名的董事擔任。

5. 經營範圍和存續期限

中航表面的經營範圍包括金屬表面處理和熱處理加工；機械加工配套、銷售；新材料技術研發、轉讓；軟件開發（最終以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定的經營範圍為準）。中航表面自成立起，存續期限為二十年。

6. 天津順盈投資的退出權和天津航空的優先購買權

在合資協議規定的特定情況下，天津順盈投資有權要求天津航空和/或天津津電飛悅購買其持有的中航表面的初始投資（即 17% 的權益）。同時，天津航空對天津順盈投資持有的中航表面 17% 之初始權益擁有優先購買權。

C. 簽訂合資協議之原因和益處

中航表面成立後，中航表面將分別由天津航空、天津順盈投資和天津津電飛悅持有 34%、17% 和 49%。

簽訂合資協議有助於華北地區航空表面處理能力集中建設和提高效率，實現技術存續發展，保障航空產品配套生產穩定和質量可控。

D. 香港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天津航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天津順盈投資因中國航空工業對其的合夥權益和管理權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成立中航表面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合資協議，鑒於天津航空經天津順盈投資的要求需購買天津順盈投資持有的中航表面 17% 之初始權益，該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向關連人士授予選擇權。

由於合資協議項下涉及的前述交易最高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均超過 0.1% 但低於 5%，前述交易均須遵守申報和公告的要求，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

除本公司董事陳元先先生及閆靈喜先生，分別為中國航空工業的副總經理和部長并須放棄投票外，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在合資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

合資協議的條款乃經各方平等協商并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E.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產品的研發、製造和銷售及相關工程服務。

天津航空之資料

天津航空為於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天津航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二次配電控制及防火裝置等產品的科研、生產和銷售。

中國航空工業之資料

中國航空工業由中國國務院控制，主要從事航空產品及非航空產品之開發及生產。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 56.04% 之股份權益。

天津順盈投資之資料

天津順盈投資為於中國境內成立之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對外投資、相關諮詢服務以及投資管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於本公告日，天津順盈投資的合夥權益由中國航空工業的附屬公司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航航空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 87.3454% 及 12.6637%，以及中國航空工業的 30% 受控公司航融航空產業股權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持有 0.0009%，中國航空工業通過航融航空產業股權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天津順盈投資的管理合夥人）對天津順盈投資行使管理權。

天津津電飛悅之資料

天津津電飛悅為於中國境內成立之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對外股權投資。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天津津電飛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中國公民崔曉智先生）為本公司及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F. 釋義

「中國航空工業」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 56.04%之股份權益
「中航表面」	中航表面處理技術（天津）有限公司（須經工商登記部門最終核准），根據合資協議將在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與香港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合資協議」	天津航空與天津順盈投資和天津津電飛悅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就成立中航表面簽訂的合資協議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天津航空」	天津航空機電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津電飛悅」	天津津電飛悅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天津順盈投資」	天津順盈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元先先生、王學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閔靈喜先生、廉大為先生、徐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人懷先生、劉威武先生和王建新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